

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申請人	職稱		姓名		服務單位及辦公室分機		補助項目		金額			
	子女姓名	就讀學校	年制	年級	部別 日間 夜間	證明文件 (高中職以上請檢附下列證件， 國中小免附證件)	申請補助金額	大學暨 獨立 學院	金額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）		公立	13,600			
								私立	35,800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）		夜間部	14,300			
								二、三專及五專後二年	公立	10,000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）		私立	28,000			
								夜間部	14,300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）		五專前三年	公立	7,700		
								私立	20,800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）		高中	公立	3,800		
								私立	13,500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）		高職	公立	3,200		
								私立	18,900			
								自給自足	7,300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）		實用技能	1,500			
								國中小	公私立	500		
合計	新台幣		萬		仟		佰		拾		元整	
配偶姓名					服務單位							
<p>申請人請填寫本表一份及繳驗相關證件，並請先詳閱下列規定；簽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，且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虛偽欺瞞冒領情事，否則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，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：</p> <p>一、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：            (一) 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需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            (二) 除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證件外，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須繳驗學雜費收據正本，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</p> <p>二、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(包括寒暑假短期打工)，且自註冊之日起，溯前推算6個月之每月工作平均所得(指子女工作依所得稅法應申報之所得總額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(目前為17,280元)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</p> <p>三、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</p> <p>四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但行政院97年6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2537號函修正之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規定實施前，已依原規定請領補助有案者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得依規定修業年限，繼續補助至應屆畢業年級為止。</p> <p>五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(包括離婚、分居者)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請，不得重覆申請。</p>												
<p>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</p> <p>此據</p> <p>經領人 (簽名或蓋章)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		
人事室				會計室				校長				